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 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内和临近区域布置的广告及装饰装置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广告及装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